

③
532
2019.12.26
766

保定市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19〕95号

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县农业生产发展，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冀财农〔2019〕24号文件，现下达你县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项目，具体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支出列2130124“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科目。

一、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此次下达的列入贫困县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不带项目，由相关贫困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计划，统筹整合使用。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各县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按照有关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 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9 年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备注
高阳县	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5.79	
望都县	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89.32	
蠡县	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0.09	
顺平县	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6.72	
博野县	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0.58	
涿州市	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6.76	
安国市	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54.51	
高碑店市	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87.35	
竞秀区	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0.09	
莲池区	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06.80	
徐水区	省级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1.99	
合计		86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